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全镇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期间聘用保安人员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342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3420-XM001
- 2.项目名称：全镇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期间聘用保安人员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99.9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99.92万元
- 5.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全镇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期间聘用保安人员项目	199.92	199.92	1 项	<p>采购人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一家供应商负责“全镇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期间聘用保安人员项目”的保安服务工作。</p> <p>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按照政府的工作部署，能够随时调配所需配合执法的保安数量，能够完全服从采购人的命令及要求。在重大会议及大型活动期间，对辖区重点部位和场所进行安全防范、防止和制止损害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在疫情防控期间维护秩序，在社会面治安防控勤务期间进行巡逻值守、维护秩序。按照政府的工作部署，合理配置安保力量，加强治安巡逻，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地区社会面安全稳定。</p> <p>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p>	以甲方指定为准

6.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3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竞标室（以一层屏幕显示竞标室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8)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

9)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公告媒介：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地址：顺义区顺平西路9号

联系方式：金冉/010-694321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四街3号院北京金蝶软件园A座6层618室

联系方式：010-6941868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定方/王玉建/张美会

电话：010-6941868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镇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期间聘用保安人员项目</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全镇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期间聘用保安人员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全镇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期间聘用保安人员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4年03月28日09点30分</u> （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 <u>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点	<p>开启时间：<u>2024年03月28日09点30分</u>（北京时间）</p> <p>地点：<u>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竞标室（以一层屏幕显示竞标室为准））。</u></p> <p>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需携带以下资料：</p> <p>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相对应的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p> <p>2、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会的，必须携带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会的，必须携带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地点：<u>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竞标区（以一层屏幕显示竞标室为准）</u></p>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u></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u> / </u>。</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 </u>；</p> <p>（3）其他要求：<u> / </u>。</p>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u>；</p> <p>联系电话：<u>010-69418684</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顺义区复兴四街3号院北京金蝶软件园A座6层618室</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采用差额定率</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累进法计算并下浮 15%计取；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 (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0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以上	0.01%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以上	0.01%																	
	补充内容	<p>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公司提供：</p> <p>1、与上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2 份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原件 2 份并加盖单位公章。</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5.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5.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5.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5.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5.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5.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8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	格式见《响应文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承接主体的要求	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1	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2	响应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	不允许
3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中的企业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不允许
4	响应文件内容及报价唯一	供应商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声明哪一个有效；	不允许
5	报价	未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以及未超过各分项全费用单价最高限价的；	不允许
6	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各项价格，或响应报价可能低于供应商个别成本，且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的解释，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合理解释的；	允许，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8	参加磋商会资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完整有效地磋商会资料；	不允许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0	无串通投标	不存在以下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如：（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或参加磋商活动的人员为同一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在职人员；（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4）不同供应商的的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或者供应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	不允许

		者上传；（6）电子响应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都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	
11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未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不存在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	不允许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

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

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部分 (79分)	整体服务方案 (15分)	0-15	1、整体服务方案内容非常完整、合理性很强，可操作很强，重点突出，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5分； 2、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强，重点突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3分； 3、整体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操作较强，重点较突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4、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可行、基本合理，可操作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5、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可行性较差、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得5分； 6、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可行性非常差、合理性、可操作性非常差，得2分； 7、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2		培训计划方案 (10分)	0-10	1、方案全面、可行，得10分； 2、方案较全面、较可行，得8分； 3、方案一般，得6分； 4、方案较差，得4分； 5、方案非常差，得2分； 6、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3		应急措施及响应预案 (10分)	0-10	1、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 2、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8分； 3、基本全面、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6分； 4、全面性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4分； 5、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非常差，得2分； 6、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4		安全保障措施 (10分)	0-10	1、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 2、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8分； 3、基本全面、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6分； 4、全面性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4分； 5、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非常差，得2分；	

				6、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5		管理制度 (9分)	0-9	1、齐全、完善，针对性强，得9分； 2、较齐全、较完善，针对性较强，得7分； 3、基本齐全、基本完善，针对性一般，得5分； 4、不齐全、不完善，针对性较差，得3分； 5、不齐全、不完善，针对性非常差，得1分 6、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6		拟派本项目人员 (8分)	0-8	1、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完整，年龄搭配合理、成员职责划分明确，经验丰富，得8分。 2、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较完整，年龄搭配较合理、成员职责划分较明确，经验较丰富，得6分。 3、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基本完整，成员职责划分基本明确，年龄搭配基本合理、经验一般，得4分。 4、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不完整，成员职责划分不明确，年龄搭配不合理、经验不丰富，得2分。 5、未提供此项，得0分。	
7		拟投入相关配套设备、车辆 (8分)	0-8	1、制服、钢盔、盾牌、防暴叉和警棍、车辆等配备完整、技术性能好、可操作性强，满足使用需求，得8分； 2、制服、钢盔、盾牌、防暴叉和警棍、车辆配备较完整、技术性能较好、可操作性较强，较满足使用需求，得6分； 3、制服、钢盔、盾牌、防暴叉和警棍、车辆配备基本完整、技术性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使用需求，得4分； 4、制服、钢盔、盾牌、防暴叉和警棍、车辆配备不完整、技术性能较差、可操作性不强，不完全满足使用需求，得2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8		服务承诺 (9分)	0-9	1、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好，得9分； 2、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较好，得7分； 3、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得5分； 4、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较差，得3分 5、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非常差，得1分； 6、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9	商务部分	企业类似业绩	0-9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03月15日至2024年03月14日)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	

	(11分)	(9分)		绩(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提供一份合同得3分,满分9分。	
10		保安队长 (2分)	0-2	1、保安队长具有退伍军人证书,得2分。 2、未提供保安队长退伍军人证书,得0分。 备注:提供退伍军人证书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11	价格分 (10分)	报价 (10分)	0-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2、3.3
合计			0-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全镇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期间聘用保安人员项目	199.92	199.92	1项	<p>采购人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一家供应商负责“全镇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期间聘用保安人员项目”的保安服务工作。</p> <p>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按照政府的工作部署，能够随时调配所需配合执法的保安数量，能够完全服从采购人的命令及要求。在重大会议及大型活动期间，对辖区重点部位和场所进行安全防范、防止和制止损害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在疫情防控期间维护秩序，在社会面治安防控勤务期间进行巡逻值守、维护秩序。按照政府的工作部署，合理配置安保力量，加强治安巡逻，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地区社会面安全稳定。</p> <p>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p>	以甲方指定为准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以甲方指定为准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在乙方提供服务每满三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甲方指定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该次结算金额、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且甲方完成付款审批程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次结算金额。上述付款条件未全部成就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任。

三、服务要求：

（一）对供应商整体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按照政府的工作部署，能够随时调配所需配合执法的保安数量，能够完全服从采购人的命令及要求。在重大会议及大型活动期间，对辖区重点部位和场所进行安全防范、防止和制止损害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在疫情防控期间维护秩序，在社会面治安防控勤务期间进行巡逻值守、维护秩序。按照政府的工作部署，合理配置安保力量，加强治安巡逻，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地区社会面安全稳定。

1. 供应商对临时雇佣的保安人员，严格服从采购人的明确要求，具备所需的保安数量及保安个人身体素质的要求；

2. 供应商对每次整治活动做好登记、记录，对参与活动的执法人员实施必要的保护和维持封堵现场等；

3. 供应商熟悉重点服务目标的位置、任务，熟悉采购人有关相关规定和要求，熟悉处置情况方案和联络方法。在执勤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要立即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控制，同时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避免事态扩大；

4. 供应商应落实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非法闯入处置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报告，并协助处置。不准擅自处理重大和涉外问题；

5. 采购人需要临时派遣保安人员提供 24 小时保安服务（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国家所有法定假日）时，供应商应在 12 小时内派遣到位，并保证提供专业的保安服务，使其保持一致及高质量的安保水平。

（二）人员、车辆配备要求：

1. 临时保安员、固定保安员：

（1）保安员通过岗前培训，持有正规部门颁发的保安上岗证书，热爱本职工作，具备丰富的保安全管理专业知识，服从指挥、责任心强、善于沟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吃苦耐劳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精神；

（2）具有初中（含）以上文化程度；

（3）年龄在 18 周岁-45 周岁；

（4）身体健康，体型端正，无口吃、无重听、无色盲、无残疾，身高在 1.75 米以上，身体无纹身，面部无明显疤痕等特殊标志；

(5) 连续工作满一个月及以上保安人员执行固定保安员单价（超出整月天数工资计算方法为月工资除以本月自然日天数），连续工作不满一个月执行临时保安员单价（工作时长 4 小时以内记取 0.5 人次，单个自然日内超出 4 小时仅记取 1 人次）；

(6) 临时保安员：服务期 12 个月，平均每月数量 270 人次、固定保安员：服务期 12 个月，平均每月数量 15 人/月。

2. 车辆：金杯车（7 座），包含油费及司机，服务期 12 个月，平均每月数量 5 台班。

（三）供应商职责

1. 负责对保安人员进行体能训练和防暴设备正确使用的相关知识；

2.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员工统一着装、佩带工牌通讯等，相关费用计入报价中；

3. 供应商保安人员的服装必须整洁、干净、无破损、无污染；

4. 供应商在保安工作前必须做好一切预防性措施，避免发生危险或妨碍其他人员，若发生上述情况，供应商要承担一切责任；

5. 供应商对保安员工要有足够的培训与监管，使保安员工熟悉各类安全规范、规定章程，熟练掌握保安工作技能，正确使用保安工具；

6. 供应商在工作中注意杜绝一切安全隐患的发生；如因保安人员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向采购人及第三方赔偿全部损失；供应商人员如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如设备故障、治安等突发问题时，需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协助排除；

7. 供应商使用的保安设备、材料、工具等必须合格安全且必须适合于辖区内的建筑设计及用料，若因供应商设备、材料、工具等采用或使用不当而损坏任何与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等或导致任何人员损伤，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责任与赔偿。

（四）考核标准

1. 供应商人员应具备强烈服从意识，一切行动听指挥，执行领导的命令坚决果断，服从领导的工作安排，凡是顶撞采购人人员的，每次扣除 50 元违约金；

2. 供应商应迅速、及时、圆满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或传达领导的指示，不准以任何借口、理由推迟不办或推诿、甚至是拒不执行。工作完成不好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除 50—200 元违约金，拒不执行扣除当日工资；

3. 供应商应提高安保意识，加强工作责任心。如因个人玩忽职守、疏忽大意造成采购人财产、身体遭受损失或者受到侵犯的。根据情节轻重每次扣除 50—300 元违约金，直至开除；

4. 供应商人员上班时间利用工作之便，不请假外出的每次扣除 100 元违约金；
5. 供应商人员执勤中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值班班长或队长。不得迟报、漏报，不得擅自处理，更不得与当事人发生争执、口角甚至打斗。违反者每次扣除 100 元违约金；
6. 供应商人员应严格按规定着装上岗并做到着装整洁、仪表端正大方，文明礼貌待人。保安衣冠不整，穿拖鞋、背心上班的，每人每次扣除 50 元违约金。

(五) 报价

本项目采用总价和全费用单价“双价控制”的方法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1999200元，最高限价单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服务需求	全费用单价最高限价	备注
1	临时保安员	按照政府的工作部署，能够随时调配所需配合执法的保安数量，能够完全服从采购人的命令及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安员通过岗前培训，持有正规部门颁发的保安上岗证书，热爱本职工作，具备丰富的保安管理专业知识，服从指挥、责任心强、善于沟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吃苦耐劳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精神； 2.具有初中（含）以上文化程度； 3.年龄在 18 周岁-45 周岁； 4.身体健康，体型端正，无口吃、无重听、无色盲、无残疾，身高在 1.75 米以上，身体无纹身，面部无明显疤痕等特殊标志； 5.供应商应在收到甲方安排任务后 12 小时内派遣到位，并保证提供专业的保安服务，使其保持一致及高质量的安保水平； 6.本项工作量为预估量，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330 元/人次/天	
2	固定保安员	按照政府的工作部署，能够随时调配所需配合执法的保安数量，能够完全服从采购人的命令及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安员通过岗前培训，持有正规部门颁发的保安上岗证书，热爱本职工作，具备丰富的保安管理专业知识，服从指挥、责任心强、善于沟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吃苦耐劳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精神； 2.具有初中（含）以上文化程度； 3.年龄在 18 周岁-45 周岁； 4.身体健康，体型端正，无口吃、无重听、无色盲、无残疾，身高在 1.75 米以上，身体无纹身，面部无明显疤痕等特殊标志； 5.供应商应在收到甲方安排任务后 12 小时内派遣到位，并保证提供专业的保安服务，使其保持一致及高质量的安保水平。 6.本项工作量为预估量，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5000 元/人/月	
3	车辆	按照政府的工作部署，能够随时调配所需配合车辆数量，能够完全服从采购人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车辆型号：金杯车（7 座）； 2.本项工作量为预估量，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500 元/台班	

(五) 工程量清单

全镇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期间
聘用保安人员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郭小华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审核人：



审定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全镇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期间聘用保安人员项目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主要内容为有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期间聘用保安人员。

二、编制依据：

1. 由委托方提供的全镇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期间聘用保安人员项目方案；

三、编制范围：

全镇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期间聘用保安人员项目方案包含的全部内容。

四、其他有关说明的问题：

1. 所有清单项目均包括为满足服务需求、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所需的一切工序；

2. 所有清单描述以项目方案为依据，各单位投标报价时需结合招标清单及项目方案综合考虑报价。

全镇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期间聘用保安人员项目

序号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服务需求	服务期(月)	平均每月数量	全费用单价	全费用总价(元)	备注
1	临时保安员	按照政府的工作部署,能够随时调配所需配合执法的保安数量,能够完全服从采购人的命令及要求。	1.保安员通过岗前培训,持有正规部门颁发的保安上岗证书,热爱本职工作,具备丰富的保安管理专业知识,服从指挥、责任心强、善于沟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吃苦耐劳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精神; 2.具有初中(含)以上文化程度; 3.年龄在18周岁-45周岁; 4.身体健康,体型端正,无口吃、无重听、无色盲、无残疾,身高在1.75米以上,身体无纹身,面部无明显疤痕等特殊标志; 5.供应商应在收到甲方安排任务后12小时内派遣到位,并提供专业的保安服务,使其保持一致及高质量的安保水平; 6.本项工作量为预估值,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12.00	270人次	____元/人次/天		
2	固定保安员	按照政府的工作部署,能够随时调配所需配合执法的保安数量,能够完全服从采购人的命令及要求。	1.保安员通过岗前培训,持有正规部门颁发的保安上岗证书,热爱本职工作,具备丰富的保安管理专业知识,服从指挥、责任心强、善于沟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吃苦耐劳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精神; 2.具有初中(含)以上文化程度; 3.年龄在18周岁-45周岁; 4.身体健康,体型端正,无口吃、无重听、无色盲、无残疾,身高在1.75米以上,身体无纹身,面部无明显疤痕等特殊标志; 5.供应商应在收到甲方安排任务后12小时内派遣到位,并提供专业的保安服务,使其保持一致及高质量的安保水平。 6.本项工作量为预估值,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12.00	15人	____元/人/月		
3	车辆	按照政府的工作部署,能够随时调配所需配合车辆数量,能够完全服从采购人的要求。	1.车辆型号:金杯车(7座); 2.本项工作量为预估值,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12.00	5台班	____元/台班		
4			小计					

备注:连续工作满一个月及以上保安人员执行固定保安员单价(超出整月天数工资计算方法为月工资除以本月自然日天数),连续工作不满一个月执行临时保安单价(工作时长4小时以内记取0.5人次,单个自然日内超出4小时记取1人次)。保安员单价中包含执勤保安服务费、安保用具费、交通费、住宿费、餐宿费、服装费、保险费、通信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费用,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车辆台班单价包含油费及司机、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完全价,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全镇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期间聘用保安人员项目

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定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保安员，能够随时调配所需配合执法的保安数量，能够完全服从甲方的命令及要求。在重大会议及大型活动期间，对辖区重点部位和场所进行安全防范、防止和制止损害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在社会面治安防控勤务期间进行巡逻值守、维护秩序。按照政府的工作部署，合理配置安保力量，加强治安巡逻，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地区社会安全稳定。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二、合同履行期限、合同金额及结算金额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四条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其中：

1、临时保安员：_____元/人次/天（指在项目合同履行期内，连续工作不满一个月执行临时保安单价,工作时长4小时以内记取0.5人次，单个自然日内超出4小时仅记取1人次）；

2、固定保安员：_____元/月/人（指在项目合同履行期内，连续工作满一个月及以上保安人员执行固定保安员单价,超出整月天数工资计算方法为月工资除以本月自然日天数）；

3、车辆：_____元/台班（车辆台班单价包含油费及司机、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完全价，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4、本条所称“月”指自然月，保安员出勤以连续工作满一个月及以上保安人员执行固定保安员单价（超出整月天数工资计算方法为月工资除以本月自然日天数），连续工作不满一个月执行临时保安单价（工作时长4小时以内记取0.5人次，单个自然日内超出4小时仅记取1人次，车辆台班单价包含油费及司机、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完全价，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5、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保安数量作为结算依据，人数及车辆配备以甲方需求为准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指定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结算金额不超过大写：_____小写：_____，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已安排保安服务产生的费

用将超出最高限额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6、上述价款均为含税价，保安员费用中包含执勤保安服务费、安保用具费、交通费、服装费、食宿费、通信费、保险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费用，车辆费用包含油费及司机、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完全价，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地点：以甲方指定为准。

三、服务时间

第六条 乙方应自觉遵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履行过程中保障保安员合法权益，保安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另行支付加班费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保安员实行轮岗的，乙方应及时安排替补，确保实际出勤人员数量满足甲方需求。

四、服务费支付

第七条 在乙方提供服务每满三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甲方指定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该次结算金额、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且甲方完成付款审批程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次结算金额。上述付款条件未全部成就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仁和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岗的保安员。

第十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一条 甲方应对保安员依法履行职责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争议。

第十三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安排、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负责所配备车

辆的维修及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被褥。

第十七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十八条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定。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服务费。

第二十二条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依约支付费用的，应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违约金，延迟支付超过一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服务需求	服务期（月）	平均每月数量	全费用单价	全费用总价（元）	备注
1	临时保安员	按照政府的工作部署，能够随时调配所需配合执法的保安数量，能够完全服从采购人的命令及要求。	1. 保安员通过岗前培训，持有正规部门颁发的保安上岗证书，热爱本职工作，具备丰富的保安管理专业知识，服从指挥、责任心强、善于沟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吃苦耐劳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精神； 2. 具有初中（含）以上文化程度； 3. 年龄在 18 周岁-45 周岁； 4. 身体健康，体型端正，无口吃、无重听、无色盲、无残疾，身高在 1.75 米以上，身体无纹身，面部无明显疤痕等特殊标志； 5. 供应商应在收到甲方安排任务后 12 小时内派遣到位，并保证提供专业的保安服务，使其保持一致及高质量的安保水平； 6. 本项工作量为预估量，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12.00	270 人次	_____元/人次/天		

2	固定保安员	按照政府的工作部署，能够随时调配所需配合执法的保安数量，能够完全服从采购人的命令及要求。	<p>1. 保安员通过岗前培训，持有正规部门颁发的保安上岗证书，热爱本职工作，具备丰富的保安管理专业知识，服从指挥、责任心强、善于沟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吃苦耐劳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精神；</p> <p>2. 具有初中（含）以上文化程度；</p> <p>3. 年龄在 18 周岁-45 周岁；</p> <p>4. 身体健康，体型端正，无口吃、无重听、无色盲、无残疾，身高在 1.75 米以上，身体无纹身，面部无明显疤痕等特殊标志；</p> <p>5. 供应商应在收到甲方安排任务后 12 小时内派遣到位，并保证提供专业的保安服务，使其保持一致及高质量的安保水平。</p> <p>6. 本项工作量为预估量，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p>	12.00	15 人	____元/人/月		
3	车辆	按照政府的工作部署，能够随时调配所需配合车辆数量，能够完全服从采购人的要求。	<p>1. 车辆型号：金杯车（7 座）；</p> <p>2. 本项工作量为预估量，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p>	12.00	5 台班	____元/台班		
4	小计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3. 连续工作满一个月及以上保安人员执行固定保安员单价（超出整月天数工资计算方法为月工资除以本月自然日天数），连续工

作不满一个月执行临时保安单价（工作时长4小时以内记取0.5人次，单个自然日内超出4小时仅记取1人次）。

4. 保安员单价中包含执勤保安服务费、安保用具费、交通费、服装费、食宿费、通信费、保险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费用，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5. 车辆台班单价包含油费及司机、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完全价，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拟派本项目人员

10-2 类似项目业绩表

10-3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10-4 拟派保安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且无任何行政（含治安）处罚记录承诺书

10-5 拟投入相关配套设备、车辆一览表

10-6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拟派本项目人员

10-1-1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相关 证书	工作 年限	岗位职责
.....							
.....							
.....							
.....							
.....							
.....							
.....							
.....							
.....							

注：附身份证、保安证、学历证书、驾驶证、其他相关证书（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1-2 保安队长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业绩）
性别		
年龄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工作年限		
职务		
从事本岗位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注：附身份证、保安证、学历证书、退伍军人证书、其他相关证书（如有）、劳动合同或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 须提供近三年内（2021年03月15日至2024年03月14日）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评审时如有必要，评审委员会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3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中若为成交人，我公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4 拟派保安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且无任何行政（含治安）处罚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承诺：我公司拟派保安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且无任何行政（含治安）处罚记录。

特此承诺！

我单位保证此承诺真实有效，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6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11 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整体服务方案；
- (2) 培训计划方案；
- (3) 应急措施及响应预案；
- (4) 安全保障措施；
- (5) 管理制度；
- (6) 拟派本项目人员；
- (7) 拟投入相关配套设备、车辆；
- (8) 服务承诺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服务需求	服务期（月）	平均每月数量	全费用单价	全费用总价（元）	备注
1	临时保安员	按照政府的工作部署，能够随时调配所需配合执法的保安数量，能够完全服从采购人的命令及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安员通过岗前培训，持有正规部门颁发的保安上岗证书，热爱本职工作，具备丰富的保安管理专业知识，服从指挥、责任心强、善于沟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吃苦耐劳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精神； 2. 具有初中（含）以上文化程度； 3. 年龄在 18 周岁-45 周岁； 4. 身体健康，体型端正，无口吃、无重听、无色盲、无残疾，身高在 1.75 米以上，身体无纹身，面部无明显疤痕等特殊标志； 5. 供应商应在收到甲方安排任务后 12 小时内派遣到位，并保证提供专业的保安服务，使其保持一致及高质量的安保水平； 6. 本项工作量为预估量，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12.00	270 人次	____元/人次/天		

2	固定保安员	按照政府的工作部署，能够随时调配所需配合执法的保安数量，能够完全服从采购人的命令及要求。	<p>1. 保安员通过岗前培训，持有正规部门颁发的保安上岗证书，热爱本职工作，具备丰富的保安管理专业知识，服从指挥、责任心强、善于沟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吃苦耐劳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精神；</p> <p>2. 具有初中（含）以上文化程度；</p> <p>3. 年龄在 18 周岁-45 周岁；</p> <p>4. 身体健康，体型端正，无口吃、无重听、无色盲、无残疾，身高在 1.75 米以上，身体无纹身，面部无明显疤痕等特殊标志；</p> <p>5. 供应商应在收到甲方安排任务后 12 小时内派遣到位，并保证提供专业的保安服务，使其保持一致及高质量的安保水平。</p> <p>6. 本项工作量为预估量，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p>	12.00	15 人	____元/人/月		
3	车辆	按照政府的工作部署，能够随时调配所需配合车辆数量，能够完全服从采购人的要求。	<p>1. 车辆型号：金杯车（7 座）；</p> <p>2. 本项工作量为预估量，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p>	12.00	5 台班	____元/台班		
4	小计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3. 连续工作满一个月及以上保安人员执行固定保安员单价（超出整月天数工资计算方法为月工资除以本月自然日天数），连续工作不满一个月执行临时保安单价（工作时长4小时以内记取0.5人次，单个自然日内超出4小时仅记取1人次）。

4. 保安员单价中包含执勤保安服务费、安保用具费、交通费、服装费、食宿费、通信费、保险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费用，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5. 车辆台班单价包含油费及司机、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完全价，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6.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